

黄陂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9)

关于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黄陂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喻家茂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财税部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区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创新发展,锐意进取,上下同心,努力奋斗,圆满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

2013 年全区全口径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05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5%,比上年实绩增长 21%。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05,467 万元，为预算的 106.5%，增长 22.1%。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86,929 万元，为预算的 147%，增长 26%。主要是各类民生支出配套和提标、补发 2010 至 2011 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以及上级各类专项转移支付等增加的支出。具体支出科目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11 万元，为预算的 123.2%。主要是工商、质监部门下划区级管理增加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21,307 万元，为预算的 158.6%。主要是治安维稳、汉口北消防站建设、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建设、招聘公安协勤人员、社区矫正律师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经费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增加的支出。

（3）教育支出 109,218 万元，为预算的 154.9%。主要是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标准化、优质高中建设，教师周转房、校车及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教育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和高中教师绩效工资补助，以及上级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11,955 万元，为预算的 138.6%。主要是企业“孵化器”建设、科技企业“天使基金”、“木兰英才”人才奖励等增加的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76 万元，为预算的 124.5%。主要是盘龙城遗址公园建设、康明楼旧址文物展览、公益电影放映及各项文化活动等增加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03 万元，为预算的 135.1%。主要是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配套，城乡低保、丧葬抚恤费提标，事业单位人员、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伤保险，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和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区级配套，以及中央和省市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7）医疗卫生支出 115,616 万元，为预算的 139.3%。主要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基药补助，药监部门下划区级管理，以及上级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3,758 万元，为预算的 350.6%。主要是环境监测站建设、淝水河水源地保护、前川及盘龙城污水厂污水处理费、退耕还林补助，以及淘汰落后产能中央和省财政奖励等增加的支出。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029 万元，为预算的 121.7%。主要是“双创”工作经费、标准化公厕建设和上级城管“以奖代补”等增加的支出。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34,941 万元，为预算的 182.1%。主要是 2013 年春节“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资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区级配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万”活动及村湾环境整治、护林防火，以及上级农作物良种补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等强农惠农专款等增加的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 10,146 万元，为预算的 182.8%。主要是上级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石油价格补贴、车购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农村老旧渡船更新改造，以及交通运输专款等支出增加。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137 万元，为预算的 786.2%。主要是中小型企业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的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7,121 万元，为预算的 506.1%。主

要是集贸市场建设、小进限和“万村千乡”区级配套以及上级专款增加的支出。

(14)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3,822 万元, 为预算的 122.4%。主要是国家地质灾害防治与监测专款增加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20,552 万元, 为预算的 150.8%。主要是上级廉租房建设、危房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专款增加的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4,354 万元, 为预算的 478.5%。主要是粮食风险基金包干、产粮(油)大县奖励、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和粮食生产补助等专款增加的支出。

(17) 其他支出 48,973 万元, 为预算的 122.6%。

(1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7,099 万元, 为预算的 102.6%。

(19) 转移性支出 7,611 万元, 主要是当年国债转贷资金增加的支出。

3. 平衡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预计 654,755 万元, 其中: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 405,467 万元, 转移性收入 241,310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7,611 万元, 上年结余 367 万元。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预计 654,379 万元, 其中: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86,929 万元, 上解支出 67,450 万元。收支相抵, 结余 37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70,036 万元, 为预算的 105.6%, 增长 17.7%。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456,805 万元, 其中: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90,984 万元, 补缴的土地价款 8,800 万元, 划拨土地收入 159,021 万元, 按土地出让收益的 10%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

4,0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4,000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0,000 万元。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预计完成 1,080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计完成 151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计完成 12,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70,036 万元，为预算的 105.6%，增长 17.7%。

(1)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6,805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5,439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55,49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8,21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958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65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8,422 万元，教育资金支出 16,17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支出 4,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5,851 万元。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080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51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万元。

3. 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90,036 万元，为预算的 110.1%，增长 16.2%。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70,0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0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490,036 万元，为预算的 110.1%，增长 16.2%，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70,0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收支相抵，可以实现平衡。

需要向大会说明的是，由于本次会议是年度决算前召开，报告有关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在财政决算编制后会有所变动，届时再专题

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年来，全区财政工作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服务了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美丽黄陂、幸福黄陂建设。

（一）支持经济发展大局全面推进。一是夯实“工业多倍增”基础。投入园区建设资金 17.7 亿元，以临空经济产业示范园、汉口北配套产业园、台创园、前川新城（罗汉）工业园等为载体，支持中航森瑞、北车集团、周大福珠宝等重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街乡镇工业园区整合，支持三里一大潭现代家居工业园、蔡榨工业园等街乡镇园区加快建设。二是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筹集资金 30.8 亿元，支持前川新城、川龙大道整治、木兰换乘中心、新港江北铁路、街乡镇标准路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投入县域经济调度资金、农产品加工园区调度资金 1.61 亿元，缓解了 29 家加工制造企业和 20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组织上报科技创新、重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新兴产业贴息等项目 36 个，争取项目资金 2,602 万元，助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四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城管”、前川地区背街小巷硬化和供水管网改扩建、城乡结合部改造等，改善居民生活出行条件。

（二）统筹城乡建设步伐持续加快。一是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落实粮食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及能繁母猪补贴等资金 1.2 亿元。二是支持农业发展。投入资金 1.4 亿元，支持 1.25 万亩蔬菜基地、养殖场、水产标准化示范基地及优质稻板块基地建设。加强支农资金整合，加大农产品加工

园区投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投入应对 H7N9 禽流感疫情、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防控及病虫害防治等农业预警体系建设资金 1,100 万元。**三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5,500 万元，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支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和农村排灌设施、小型水源、田间渠系建设。投入资金 4,383 万元，支持革命老区扶贫项目开发、“三万”村湾环境整治、23 个重点贫困村正常运转和“雨露培训”计划等。**四是**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投入资金 1,860 万元，支持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区建设、种子种苗产业发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推动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转变。**五是**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全面推进罗汉、李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六指、蔡榨、前川特色基地土地治理项目，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六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善“以钱养事”新机制，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申报奖补项目 577 个，奖补资金 4,558 万元。

（三）增收节支力度不断加大。**一是**强化征收。全面加强国税、地税、财政和金融部门协调，落实财政收入绩效管理责任制，健全街乡镇财政收入每月通报制，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加强对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重点税源以及重点项目工程税收监管，堵塞税收漏洞，确保依法征收。加大非税收入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管，加强收入信息化管理，保证非税收入及时划解入库。**二是**多方节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落实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方面资金需要，保障人员经费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民生和保障能力日益增强。一是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将公用经费保障范围扩大到幼儿园、高中学校，提高定额标准，安排基础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7,421 万元。支持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巩固发展中小学义务教育和优质高中建设，投入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标准化、初中运动场、教师周转房、校车试点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等 1.7 亿元。兑现高中及职高教师绩效工资 4,319 万元。加大扶贫助困力度，发放义务教育学校家庭困难寄宿补助、中职生和高中生国家助学金等 1,507 万元。落实教师工资补助政策，退养民师退养费人月均增资 171 元。二是加大社会保障。扶持就业再就业，投入公益岗位、公共就业服务等支出 4,500 万元。全面提高保障项目补助标准，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提高 160 元/人/月，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别提高 670 元/人/年和 660 元/人/年，对 90—99 周岁的老人按 3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城乡低保分别按 39 元/人/月和 29 元/人/月提高标准。投入 2,720 万元，对困难优抚、特困及因病致贫人群实施救助，保障城乡贫困弱势群体及遭受自然灾害群体基本生活。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征收，发放居民养老保险金 2.6 亿元。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三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新农合区级补助从 34.6 元/人/年提高到 40.3 元/人/年，城乡医疗救助扩大报销补助比例及范围。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 2,215 万元。四是加大科技文化事业投入。投入资金 676 万元，支持农家书屋、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大力开展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免费放映、大型广场文娱演出等。落实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困难补贴 569 万元。五是支

持廉租房建设，发放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276 万元。

（五）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一是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和完善区乡财政管理体制，探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非税征缴等财政重点改革，简化流程，强化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二是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土地资金管理，建立土地出让收支信息共享制度，按宗地建立出让台账。开展项目资金、支农资金绩效评价，对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发放进行全面清算，对国债专项资金和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政府投资和农村校园校舍产权情况等进行专项调查。三是加强财政监督。进一步推进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公开资金 35 项，资金总额 6.6 亿元。开展清理规范区级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工作。严格政府债务统计，完善举债审查控制、偿债计划编制、偿债资金筹集等制度建设。积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金 12.8 亿元，审减率 8.8%。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开展乡镇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建立健全乡镇财政专管员制度。加强会计管理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秩序。

二、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4 年全区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和谐稳定的原则，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建设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强民生投入，建立健全更加公平

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着力提高财政管理绩效，为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加快建设幸福黄陂作出新的贡献。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以及明年的财政经济形势，全区全口径财政收入安排 1,207,5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5%。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草案。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464,279 万元，增长 14.5%。

2. 支出预算草案。全区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473,621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比上年预算增长 18.6%。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教育、科技、农业等按政策增长的法定支出；二是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军转安置以及工商、药监、质监三部门下划增加的人员支出；三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合、农村和城镇医疗救助、农村和城镇低保提高区级补助标准，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乡村医生基药补助以及义务兵优待金提高负担水平等增加的民生支出；四是高中和幼儿园按政策安排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中职免学费、中职国家助学金、高中国家助学金等增加的教育支出。分科目安排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25 万元，增长 15.1%。

（2）公共安全支出 15,474 万元，增长 15.1%。

（3）教育支出 76,412 万元，增长 8.4%。剔除上年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 16.1%。

（4）科学技术支出 15,638 万元，增长 81.3%。

-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08 万元, 增长 13.3%。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67 万元, 增长 17.7%。
- (7) 医疗卫生支出 96,095 万元, 增长 15.8%。
- (8) 节能环保支出 1,264 万元, 增长 17.9%。
-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047 万元, 增长 16.3%。
-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23,601 万元, 增长 23%。
- (11) 交通运输支出 6,279 万元, 增长 13.2%。
- (1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39 万元, 增长 10%。
-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662 万元, 增长 18.1%。
- (14)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3,773 万元, 增长 20.8%。
- (15) 住房保障支出 14,609 万元, 增长 7.2%。
- (16)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1,116 万元, 增长 22.6%。
- (17) 预备费 10,000 万元。

(1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0,508 万元, 增长 51.9%。主要用于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9) 其它支出 35,704 万元, 增长 15.9%。主要是“双创”、支持企业发展等增加的支出。

3. 收支预算平衡情况。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555,323 万元, 其中: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4,279 万元, 转移性收入 90,668 万元, 上年结余 376 万元。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554,936 万元, 其中: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73,621 万元, 转移性支出 81,315 万元。收支相抵, 结余 38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42,089 万元, 比

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5.3%。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528,858 万元，增长 15.8%。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66,858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 4,000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63,000 万元，按土地出让收益的 10%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 4,0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4,000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3,000 万元。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 1,080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 151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12,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草案。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2,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1.8%。分科目安排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858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7,8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80,258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64,0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00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4,000 万元，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支出 1,0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万元。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080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51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万元。

3. 收支预算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62,08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42,0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0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2,08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542,0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着眼长远，凝聚力量，努力完成 2014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攻坚年，全面推进黄陂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进入新阶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光荣而繁重。为确保圆满完成 2014 年预算，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支持发展，努力夯实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坚实基础。一是坚持提速“工业多倍增”，加快临空经济产业示范园区、汉口北配套产业园、前川、罗汉工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重点发展航空航天、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高端生活消费、食品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产业集群。做好北车、武新电气、兵装项目、爱帝等重大项目推进和跟踪服务，优化投资环境，降低企业综合成本，提高产业的竞争力和吸纳力。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川龙大道改造、新十公路延长线、刘店立交、汉口北大道改造等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城市发展承载能力。三是积极落实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运用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鼓励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加快发展。支持仟吉、许留山、九州乳业等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四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加快推进中等规模城市建设为蓝本，完善商业、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路网、电网、供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持续加大农业投入，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一

是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规范补贴程序，严格政策执行，确保粮食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二是加快发展都市农业。不断加大和优化支农投入，支持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和农业板块基地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扶助农业品牌创建，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条。加强农业保险工作，增强农业应对自然的能力。三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农业优势板块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发展创新试点。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加快推进李集、罗汉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支持优质稻、蔬菜基地建设。四是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大新农村建设投入力度，推进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创造良好环境。五是完善农村综合改革。继续巩固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发展。

（三）依法强化财税征管，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国、地、财、银部门协调，及时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和财税联席会议，动态监测分析收入入库情况以及增减变化原因，强化收入信息化管理，确保收入均衡入库。落实营改增扩大试点、消费税扩大征税范围和资源税、房产税等税收改革政策，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税收管理机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税源分析，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困难，夯实税源基础。加强非税收入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二是严格支出管理。树立节约、节俭、节省、节制的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

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对长期闲置资金进行清理，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投入亟需的领域。压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效形式，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品质。

（四）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全力提升幸福黄陂幸福指数。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公共服务领域和民生领域的投入。**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继续支持小学标准化、教师周转房、校安工程、公办幼儿园、优质高中等项目建设，保障中小学公用经费、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独生子女保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资金需要。**二是**加强社会保障。落实促进就业的财税政策。继续支持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保障困难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三是**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继续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健全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四是**支持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完善有利于促进文化发展的财政保障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投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保障基层公共文化建设需要，支持科研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和科普活动开展。**五是**支持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

（五）全面深化财税改革，不断提高财税管理效率。从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入手，进一步提升财税管理效率。**一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部门预

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非税征缴等重点财政改革，提高财政体制机制科学性、有效性和安全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财政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加强支农、民生、“大城管”等专项资金管理，开展财政管理综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财政监督体系。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研究制定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办法，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做好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和强化评价与监督，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推动企业会计信息化建设，提高会计服务质量。**四是**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范财政投资行为。

各位代表，2014 年是全面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各项改革发展战略、加快黄陂加速崛起的崭新的一年，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财税工作任务，对我区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让我们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夯实基础，筹划新篇，全力完成各项财税工作任务，为加快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建设幸福黄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4年黄陂区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4,279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73,621
1. 税收收入	374,82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25
其中：增值税	9,296	2. 公共安全支出	15,474
营改增增值税	10,752	3. 教育支出	76,412
营业税	159,228	4. 科学技术支出	15,638
企业所得税	50,789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08
个人所得税	4,46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8	7. 医疗卫生支出	96,095
房产税	5,774	8. 节能环保支出	1,264
印花税	3,125	9. 城乡社区支出	21,047
土地增值税	74,356	10. 农林水支出	23,601
耕地占用税		11. 交通运输支出	6,279
契税	25,881	1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39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收	15,038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2
2. 非税收入	89,454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7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住房保障支出	14,60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00	16.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1,1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811	17. 预备费	10,000
罚没收入	3,600	18. 其他支出	35,704
专项收入	7,393	19.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0,508
排污费收入	300		
教育费附加收入	7,093		
其他收入	650		
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900		
三、财政体制调整基数返还收入	3,095		
四、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84,673	二、上解上级支出	81,315
五、上年滚存结转结余	376	三、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387
总 计	555,323	总 计	555,323

2014年黄陂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2,089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2,089
1. 港口建设费收入		1. 教育支出	6,000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4.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 城乡社区支出	547,489
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 农林水支出	
6.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6. 交通运输支出	2,500
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 其他支出	900
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1		
1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080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8,858		
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0		
13. 车辆通行费			
1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三、上年滚存结转结余		二、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总 计	562,089	总 计	562,089